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緬榆
電話：(02)7736-5679
電子信箱：hsiangyu0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50012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函文影本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、交通部會銜內政部令影本

(A09000000E_115001248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50012488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50012488_senddoc2_Attach3.odt、

A09000000E_1150012488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第4條、第9條，並自115年1月3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5年1月30日交運字第115500091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6/02/05
16:56:28
電 文
交 換 章

總收文 115.02.06



1150014167